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

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乙方各方：

乙方 1：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4：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5：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6：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7：刘伟

乙方 8：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9：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0：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1：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2：张丽芬

乙方 13：潘耀坚

乙方 14：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5：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6：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6），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19968), 注册资本 31,458.6699 万元。本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甲方。

- 2、乙方各方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公民。
- 3、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58166),注册资本 3,571.4299 万元。
- 4、本协议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第二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更,仍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第三条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亦自行解除或终止。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或文件。

4.2 本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以载明于协议文首的日期和地点为准。

4.3 本协议文本壹式贰拾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分别各执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作报备之用。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各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2：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4：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5：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6：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7：刘伟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8：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9：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0：深圳市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1：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2：张丽芬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3：潘耀坚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4：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5：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6：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